

中共绵阳市委文件

绵委发〔2016〕16号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的意见》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关于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9日

关于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的意见

实施大招商、推动大发展，是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的现实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政府六届八次全会重要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要事”上来，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招商引资重点和目标。突出“招新引优、招大引强、招才引智”。紧紧围绕全市“两个一号工程”，大力引进高端产业，开展重点产业招商；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央企、国企、军工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推进重点企业招商；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区域”为重点，深化重点区域招商；注重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大力引进海内外技术创新人才和研发团队。力争未来五年，全市招商引资到位国内省外资金年均增长 8% 以上，每年新签约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40 个。确保到 2020 年，招商引资累计到位资金达到 2380 亿元以上、进入全省第一梯队，引进“两个一号工程”项目累计到位资金突破 1500 亿元，“两新”产业项目累计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二、完善招商引资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强有力的招商引资工

作领导机构，成立绵阳市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简称市投促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市投促委主任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分管常委，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各县市区（园区）、市级有关部门组成。市投促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分管常委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副市长兼任。

建立市县领导联系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机制，市级重点项目由市领导挂帅，县级重点项目由县市区（园区）领导挂帅，全力推动项目签约、履约和落地。优化完善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机制，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和责任单位，实行“一个重点项目、一个联系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工作班子、一套推进措施”。

三、突出招商战线干部培养阵地作用。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和干部成长使用的重要通道，大胆提拔使用招商引资实绩突出的干部。每年选派一批年轻科级领导干部到市投资促进局驻外分局挂职锻炼，挂职期原则上为两年，实行梯次轮换。新提拔到县市区（园区）任职的领导干部，原则上要有招商引资工作经历；没有相应经历的，任职后要适时安排到招商引资一线挂职锻炼。

四、联动省市县强力推动招商引资。深入推进与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在项目信息、活动支撑、园区共建等方

面战略合作。实行投资促进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是投资促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园区）是招商引资的主体和项目承接的载体，各县市区（园区）党政主要领导每年外出招商合计不少于24次。

五、深入抓好市级部门协同招商。市级部门是招商信息收集和项目促进的重要力量。市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调动有效资源，主动作为、通力协作，深入开展全员招商，切实承担起所在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定期与市投资促进局沟通项目促进情况。强化市投资促进部门对县市区（园区）和市级部门的业务指导。成立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组，实行联动招商、协同推进，实现项目招商主体、承接主体和服务主体无缝对接。

六、创新方式提高招商引资实效。按照“专业园区、专业团队、专业研究、专业推广、专业促进、专业管理”要求，推动一般招商向专业化招商转变。提倡小分队招商、上门招商，鼓励驻点招商、精准招商、中介招商、网上招商。开展协会招商，加强与协会、商会合作，拓宽引资渠道，扩大引资规模。有效利用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的产业集聚优势，吸引一批产业链关联企业来绵发展，促进企业自觉扩资、增资、引资，力争“引进一个、发展一群、带来一批”。

七、制定和落实招商引资促进政策。认真落实国省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强化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对新引进符合产业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在本级财力自求平

衡的前提下，以合法合规方式“一事一议”，实行“一业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加强特色政策和专业政策的制定工作，出台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制定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土地或厂房招引项目激励措施。用好金融政策措施，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促进融资信息对称与需求对接。各县市区（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动本地招商引资突破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创新型项目和创新人才的引进支持力度。

八、加强招商引资重点平台载体建设。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海外招商引资平台，突出境外区域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提升投资促进工作国际化水平。更加注重融入国际资本、国际技术、国际人才等元素，持续办好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建立绵阳会展产业孵化中心，吸引更多国家、地区和国内外企业来绵参会参展、投资发展。积极支持拓展市场，主动走出绵阳举办专题招商投资推广活动。建立招商信息发布载体，加强“投资绵阳”网站建设，加大政策宣传、投资推介和城市营销力度。积极支持异地绵阳商会发展，集纳更多招商信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按照“储备一批、洽谈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要求，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台账。

九、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帮助企业解决好规划、用地、环评等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着力打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纳入政务服

务“绿色通道”办理，在承诺时限基础上提速 50%以上办结，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提前介入项目服务。切实解决投资者、高端人才及子女在出入境管理、教育医疗、房产购置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投诉查处机制，对引进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及时曝光，坚决查处。

十、明确招商引资任务严格督查考核。每年以市政府名义分解下达具体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将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同部署、同考核。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实行“全程监控、按月通报、每季督查、年底考评”，市四大班子领导、市目标督查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设立 10 分的年度目标考核加分项。建立项目评估机制，下达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时，对上年度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并纳入考核内容。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年度工作大会，对招商引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部门、单位、企业及个人分类给予表扬奖励。